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学籍常态化核验工作的通知

教办职成〔2022〕334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落实2021年第四季度政策跟踪审计省教育厅发现问题整改的有关精神，运用信息技术推进我省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和学籍规范化管理，杜绝空挂学籍、违规招生、套取报考资格等行为，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认证工作规程（2022）》（教办职成〔2022〕179号）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含高等学校中专部，五年一贯制中职阶段，下同）推行中职教育学生学籍常态化核验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运用信息系统常态化核验中职学生学籍的重要性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是中职学校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学生学籍是核定学校生均拨款、中职学生国家免学费资金、学生资助、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和中职标准化建设工作以及财政

支持各类职业教育项目的基础信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必须随时准确掌握学生学籍状态。运用信息系统开展常态化学生学籍核验工作，是准确掌握学生情况，督促学校加强学生管理，落实学籍常态化、过程化管理的必要手段，对解决学籍空挂、杜绝套取财政资金、确保升学考试公平具有重要意义。

二、常态化核验中职学生学籍的对象和信息系统

在河南省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学习形式为全日制学习的学生参加常态化核验，学习形式为非全日制学习的学生只需完成每年两次注册学籍。中职学生采用“职校家园 APP”完成常态化核验和学籍注册，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通过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备案系统（以下简称备案系统）进行日常管理，产生的学籍数据库与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河南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备案平台共享信息，“职校家园 APP”通过端口与“河南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服务平台”链接，数据库中的学籍数据是中职应届毕业生高考报名的信息源。备案系统具有省、市（县）、校三级应用管理功能，省教育厅、市（县）教育局、学校管理员、学生辅导员和学生五类应用帐户。

三、常态化核验中职学生学籍的程序

1. 激活帐号

学生下载“职校家园 APP”，注册帐号，完成实名认证，核对学籍信息准确性和采集人脸信息，拍摄个人学籍证件照等工作。

2. 辅导员激活管理帐户

学校学籍管理员，根据本校学生管理实际增设若干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帐户，并为学生分配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学生辅导员（班主任）通过手机关注微信公众号或者通过电脑登陆学籍备案系统，填写个人基本信息激活帐户。

3. 联调测试

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完成帐户注册激活后，学校应完成一次点名核验测试，学校管理员在学籍备案系统发布点名核验任务，学生在“职校家园 APP”完成学籍核验，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或者登陆帐户了解所负责的学生完成点名情况。测试结果将在学校管理层面显示，学校测试完成后，上级管理部门和省教育厅可以在系统查看学校测试情况。

4. 常态化核验

省教育厅和学校上级教育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通过学籍备案系统对所属中职学校开展学生学籍常态化核验。上级教育部门管理员在系统内发布核验通知时，系统将自动发送至接受核验的学校管理员、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学生应在指定时间内打开“职校家园 APP”，在省教育厅备案注册的办学地址范围内完成状态核验。学校管理员和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可以在限定时间内督促学生完成核验，到达限定时间，此次核验截止，所有通过核验的学生学籍信息为有效信息。

5. 学生日常管理

学校管理员和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帐户具有学生在校的日常管理功能，学生可利用“职校家园 APP”请假和销假，学校管理员和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对学生请假批准后，学生学籍处于请假状态，不参与请假期间的学籍核验。但学生每学期累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15 天，超出者按休学处理，学生未履行请假手续超过 3 个月的，学生电子学籍按退学处理。

四、核验结果应用

1. 相关资格的变更。学生按时完成学籍核验是落实学校管理职责，认定学生在校状态的主要依据，学校应于每学期学生到校注册时完成至少 1 次学籍核验。对于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发起的学籍核验通知，在校学生每个学期内连续出现 2 次、累计 4 次不能按时完成学籍核验且无正当理由的，学校学籍管理员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上级教育部门在学籍备案系统内发起的提示信息，结合实际情况把学生的学习形式变更为非全日制或对学生予以休学、退学等处理。因核验未通过而对学生学籍的异动完成后，再次异动该生学籍信息的需要学校逐级提请异动报告到省教育厅批准。同时，该生申请的本学期资助金、国家免学费资金尚未发放的，学校应向资助部门提交撤回该生资助、免学费的申请。

2. 结果申诉。学生或学校对核验结果、应届生高考报名资格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备案系统“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问题咨

询和申诉”功能向上级管理部门进行咨询和申诉，申诉通过的，恢复原学籍状态。

五、有关工作要求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中等职业学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应向学校主要负责人和内部有关部门及时传达工作要求和文件精神，及时完成帐户激活、联调测试等准备工作，各学校完成在籍学生联调测试的截止时间为10月25日，2022级新生联调测试的完成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前，期间省教育厅将开展落后学校的系统激活进度调度，有关操作手册可在“职校家园APP”和学籍备案系统内下载。

省中职学籍管理办公室联系人：汤晓乐、宋庆彬，联系电话：0371-65900929

省教育厅联系人：蔡崇、王凯，联系电话：0371-69691878

2022年10月9日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年10月9日印发